

政府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梁芹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32号

联系电话:0771-5827779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联系人:李海丽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36号

联系电话:0771-5503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指定的内容,设计、制作专题页面。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设计、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上线。

1. 专题基本情况

专题名称【广西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题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专题内容【广西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

2. 专题推广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该专题以【图片】形式,链接至【人民网广西频道首页】,链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专题更新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该专题进行日常更新,更新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此后,如甲方需要继续对专题进行更新,双方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专题设计费、制作费、人民网平台占用费、技术维护费、宽带占用费等，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转账至乙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将本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转账至乙方账户。

户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号：【622 370 251 546】

汇款用途：【专题制作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该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通过相应的政府采购流程，不违反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提前向乙方告知服务计划，并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作内容执行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其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3. 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如专题保留，则该条款在合作终止后依然有效。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方案、建议以及针对甲方项目所设计的图形、页面等。对于乙方交付的专题页面，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确认，乙方可按照交付页面上线。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各项设计、制作、链接、更新等相关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

及时地调整。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对于甲方提供的内容, 乙方具有最终审核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 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 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甲方不及时处理, 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断开链接、将网站下线, 直至违规内容处理完毕为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 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 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 正当行使权利, 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 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且甲方每迟延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 如甲方迟延超过【15】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服务费用, 同时, 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 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 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3) 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 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5.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免责条款

1. 由于平台升级等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由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机房、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功能暂停，不视为乙方违约。
3.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4. 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八、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强李
印勇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